罪犯陈凯滨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86号

　　罪犯陈凯滨，男，1994年10月2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，汉族，中专毕业，捕前系工人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了(2020)闽0802刑初568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陈凯滨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元。刑期自2019年11月19日起至2023年3月1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1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凯滨伙同他人于2019年10月7日至10月25日间在漳州

明知是犯罪所得仍多次利用各自办理的银行卡帮助他人取款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　　罪犯陈凯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1月19日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1731.5分，获得表扬二次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表扬2次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凯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凯滨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